

#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481破申40号

申请人：滁州市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海宁市某有限公司。

申请人滁州市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海宁市某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宁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2日立案审查，并于5月24日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海宁市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从“企查查”查询显示，该公司现登记股东为程某甲、程某乙。该公司尚应向申请人滁州市某有限公司偿付6210058.02元，但经执行，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海宁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海宁市，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滁州市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

但经执行未能清偿，故可以认定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且被申请人对进行破产清算并未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滁州市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宁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晓莲

审 判 员 韩振宇

审 判 员 高 东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凌 莉